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《关于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4-075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3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 2024-077 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关于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书面确认意见。

四、会议决定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1、《关于聘任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